三國志/卷2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魏書・桓二陈徐卫卢傳 ◄

三國志
魏書・和常楊杜趙裴傳

► 魏書・韩崔高孫王傳

和洽 常林 楊俊 杜襲 趙儼 裴潛

和洽

和洽字陽士，汝南西平人也。舉孝廉，大將軍辟，皆不就。袁紹在冀州，遣使迎汝南士大夫。洽獨以「冀州土平民彊，英桀所利，四戰之地。本初乘資，雖能彊大，然雄豪方起，全未可必也。荊州劉表無他遠志，愛人樂士，土地險阻，山夷民弱，易依倚也」。遂與親舊俱南從表，表以上客待之。洽曰：「所以不從本初，辟爭地也。昏世之主，不可黷近，久而阽危，〈臣松之案《漢書文紀》曰「阽於死亡」，《食貨志》曰「阽危若是」，注曰「阽音鹽，如屋簷，近邊欲墮之意也。」一曰「臨危曰阽」。〉必有讒慝閒其中者。」遂南度武陵。

太祖定荊州，辟爲丞相掾屬。時毛玠、崔琰並以忠清幹事，其選用先尚儉節。洽言曰：「天下大器，在位與人，不可以一節檢一作「儉」也。儉素過中，自以處身則可，以此節格物，所失或多。今朝廷之議，吏有著新衣、乘好車者，謂之不清；長吏過營，形容不飾，衣裘敝壞者，謂之廉潔。至令士大夫故汙辱其衣，藏其輿服；朝府大吏，或自挈壺餐以入官寺。夫立教觀俗，貴處中庸，爲可繼也。今崇一概難堪之行以檢殊塗，勉而爲之，必有疲瘁。古之大教，務在通人情而已。凡激詭之行，則容隱僞矣。」〈孫盛曰：昔先王御世，觀民設教，雖質文因時，損益代用，至於車服禮秩，貴賤等差，其歸一揆。魏承漢亂，風俗侈泰，誠宜仰思古制，訓以約簡，使奢不陵肆，儉足中禮，進無蜉蝣之

刺，退免采莫之譏；如此則治道隆而頌聲作矣。夫矯枉過正則巧僞滋生，以克訓下則民志險隘，非聖王所以陶化民物，閑邪存誠之道。和洽之言，於是允矣。〉

魏國既建，爲侍中，後有白毛玠謗毀太祖，太祖見近臣，怒甚。洽陳玠素行有本，求案實其事。罷朝，太祖令曰：「今言事者白玠不但謗吾也。乃復爲崔琰觖望。此損君臣恩義，妄爲死友怨歎，殆不可忍也。昔蕭、曹與高祖並起微賤，致功立勳。高祖每在屈笮，二相恭順，臣道益彰，所以祚及後世也。和侍中比求實之，所以不聽，欲重參之耳。」洽對曰：「如言事者言，玠罪過深重，非天地所覆載。臣非敢曲理玠以枉大倫也，以玠出羣吏之中，特見拔擢，顯在首職，歷年荷寵，剛直忠公，爲衆所憚，不宜有此。然人情難保，要宜考覈，兩驗其實。今聖恩垂含垢之仁，不忍致之于理，更使曲直之分不明，疑自近始。」太祖曰：「所以不考，欲兩全玠及言事者耳。」洽對曰：「玠信有謗上之言，當肆之市朝；若玠無此，言事者加誣大臣以誤主聽；二者不加檢覈，臣竊不安。」太祖曰：「方有軍事，安可受人言便考之邪？狐射姑刺陽處父於朝，此爲君之誡也。」

太祖克張魯，洽陳便宜以時拔軍徙民，可省置守之費。太祖未納，其後竟徙民棄漢中。出爲郎中令。文帝踐阼，爲光祿勳，封安城亭侯。明帝即位，進封西陵鄉侯，邑二百戶。

太和中，散騎常侍高堂隆奏：「時風不至，而有休廢之氣，必有司不勤職事以失天常也。」詔書謙虛引咎，博諮異同。洽以爲「民稀耕少，浮食者多。國以民爲本，民以穀爲命。故費一時之農，則失育命之本。是以先王務蠲煩費，以專耕農。自春夏以來，民窮於役，農業有廢，百姓囂然，時風不至，未必不由此也。消復之術，莫大於節儉。太祖建立洪業，奉師徒之費，供軍賞之用，吏士豐於資食，倉府衍於穀帛，由不飾無用之宮，絕浮華之費，方今之要，固在息省勞煩之役，損除他餘之務，以爲軍戎之儲。三邊守禦，宜在備豫。料賊虛實，蓄士養衆，算廟勝之策，明攻取之謀，詳詢衆庶以求厥中。若謀不素定，輕弱小敵，軍人數舉，舉而無庸，所謂『悅武無震』，古人之誡也。」

轉爲太常，清貧守約，至賣田宅以自給。明帝聞之，加賜穀帛。薨，謚曰簡侯。子离一作「禽」嗣。〈离一作「禽」音離。〉离一作「禽」弟逌一作「適」，才爽開濟，官至廷尉、吏部尚書。〈晉諸公贊曰：和嶠字長輿，逌一作「適」之子也。少知名，以雅重稱。常慕其舅夏侯玄之爲人，厚自封植，嶷然不羣。於黃門郎遷中書令，轉尚書。愍懷太子初立，以嶠爲少保，加散騎常侍。家產豐富，擬於王公，而性至儉吝。嶠同母弟郁，素無名，嶠輕侮之，以此爲損。卒於官，贈光祿大夫。郁以公彊當世，致位尚書令。〉

洽同郡許混者，許劭子也。清醇有鑒識，明帝時爲尚書。〈劭字子將。汝南先賢傳曰：召陵謝子微，高才遠識，見劭年十八時，乃歎息曰：「此則希世出衆之偉人也。」劭始發明樊子昭於鬻幘之肆，出虞永賢於牧豎，召李淑才鄉閭之閒，擢郭子瑜鞍馬之吏，援楊孝祖，舉和陽士，茲六賢者，皆當世之令懿也。其餘中流之士，或舉之於淹滯，或顯之乎童齒，莫不賴劭顧歎之榮。凡所拔育，顯成令德者，不可殫記。其探摘僞行，抑損虛名，則周之單襄，無以尚也。劭宗人許栩，沉沒榮利，致位司徒。舉宗莫不匍匐栩門，承風而驅，官以賄成，惟劭不過其門。廣陵徐孟玉一作「本」來臨汝南，聞劭高名，請爲功曹。饕餮放流，絜士盈朝。袁紹公族好名，爲濮陽長，棄官來還，有副車從騎，將入郡界，紹乃歎曰：「吾之輿服，豈可使許子將見之乎？」遂單車而歸。辟公府掾，拜鄢陵令，方正徵，皆不就。避亂江南，所歷之國，必翔而後集。終于豫章，時年四十六。有子曰混，顯名魏世。〉

常林

常林字伯槐，河內溫人也。年七歲，有父黨造門，問林：「伯先在否？汝何不拜！」林曰：「雖當下客，臨子字父，何拜之有？」於是咸共嘉之。〈魏略曰：林少單貧。雖貧，自非手力，不取之於人。性好學，漢末爲諸生，帶經耕鉏。其妻常自餽餉之，林雖在田野，其相敬如賓。〉太守王匡起兵討董卓，遣諸生於屬縣微伺吏民罪負，便收之，考責錢穀贖罪，稽遲則夷滅宗族，以崇威嚴。林叔父撾客，爲諸生所白，匡怒收治。舉宗惶怖，不知所責多少，懼繫者不救。林往見匡同縣胡母彪曰：「王府君以文武高才，臨吾鄙郡。鄙郡表裏山河，土廣民殷，又多賢能，惟所擇用。今主上幼沖，賊臣虎據，華夏震慄，雄才奮用之秋也。若欲誅天下之賊，扶王室之微，智者望風，應之若響，克亂在和，何征不捷。苟無恩德，任失其人，覆亡將至，何暇匡翼朝廷，崇立功名乎？君其藏之！」因說叔父見拘之意。彪即書責匡，匡原林叔父。林乃避地上黨，耕種山阿。當時旱蝗，林獨豐收，盡呼比鄰，升斗分之。依故河間太守陳延壁。陳、馮二姓，舊族冠冕。張楊利其婦女，貪其資貨。林率其宗族，爲之策謀。見圍六十餘日，卒全堡壁。

幷州刺史高幹表爲騎都尉，林辭不受。後刺史梁習薦州界名士林及楊俊、王淩、王象、荀緯，太祖皆以爲縣長。林宰南和，治化有成，超遷博陵太守、幽州刺史，所在有績。文帝爲五官將，林爲功曹。太祖西征，田銀、蘇伯反，幽、冀扇動。文帝欲親自討之，林曰：「昔忝博陵，又在幽州，賊之形勢，可料度也。北方吏民，樂安厭亂，服化已久，守善者多。銀、伯犬羊相聚，智小謀大，不能爲害。方今大軍在遠，外有彊敵，將軍爲天下之鎮也，輕動遠舉，雖克不武。」文帝從之，遣將往伐，應時克滅。

出爲平原太守、魏郡東部都尉，入爲丞相東曹屬。魏國既建，拜尚書。文帝踐阼，遷少府，封樂陽亭侯，〈《魏略》曰：林性既清白，當官又嚴。少府寺與鴻臚對門，時崔林爲鴻臚。崔性闊達，不與林同，數數聞林撾吏聲，不以爲可。林夜撾吏，不勝痛，叫呼敖敖徹曙。明日，崔出門，與林車相遇，乃啁林曰：「聞卿爲廷尉，爾邪？」林不覺答曰：「不也。」崔曰：「卿不爲廷尉，昨夜何故考囚乎？」林大慚，然不能自止。〉轉大司農。明帝即位，進封高陽鄉侯，徙光祿勳太常。晉宣王以林鄉邑耆德，每爲之拜。或謂林曰：「司馬公貴重，君宜止之。」林曰：「司馬公自欲敦長幼之敘，爲後生之法。貴非吾之所畏，拜非吾之所制也。」言者踧踖而退。〈《魏略》曰：初，林少與司馬京兆善。太傅每見林，輒欲跪。林止之曰：「公尊貴矣，止也！」及司徒缺，太傅有意欲以林補之。案魏略此語，與本傳反。臣松之以爲林之爲人，不畏權貴者也。論其然否，謂本傳爲是。〉時論以林節操清峻，欲致之公輔，而林遂稱疾篤。拜光祿大夫。年八十三，薨，追贈驃騎將軍，葬如公禮，謚曰貞侯。子眘嗣，爲泰山太守，坐法誅。眘弟靜紹封。〈案晉書，諸葛誕反，大將軍東征，眘坐稱疾，爲司馬文王所法。

《魏略》以林及吉茂、沐並、時苗四人爲《清介傳》。

◎吉茂字叔暢，馮翊池陽人也，世爲著姓。好書，不恥惡衣惡食，而恥一物之不知。建安初，關中始平，茂與扶風蘇則共入武功南山，隱處精思數歲。州舉茂才，除臨汾令，居官清靜，吏民不忍欺。轉爲武德侯庶子。二十二年，坐其宗人吉本等起事被收。先是科禁內學及兵書，而茂皆有，匿不送官。及其被收，不知當坐本等，顧謂其左右曰：「我坐書也。」會鍾相國證茂、本服第已絕，故得不坐。後以茂爲武陵太守，不之官。轉鄴相，以國省，拜議郎。景初中病亡。自茂修行，從少至長，冬則被裘，夏則袒褐，行則步涉，食則茨藿，臣役妻子，室如懸磬。其或饋遺，一不肯受。雖不以此高人，亦心疾不義而貴且富者。先時國家始制九品，各使諸郡選置中正，差敘自公卿以下，至于郎吏，功德材行所任。茂同郡護羌校尉王琰，前數爲郡守，不名爲清白。而琰子嘉仕歷諸縣，亦復爲通人。嘉時還爲散騎郎，馮翊郡移嘉爲中正。嘉敘茂雖在上第，而狀甚下，云：「德優能少。」茂慍曰：「痛乎，我效汝父子冠幘劫人邪！」初，茂同產兄黃，以十二年中從公府掾爲長陵令。是時科禁長吏擅去官，而黃聞司徒趙溫薨，自以爲故吏，違科奔喪，爲司隸鍾繇所收，遂伏法。茂時爲白衣，始有清名於三輔，以爲兄坐追義而死，怨怒不肯哭。至歲終，繇舉茂。議者以爲茂必不就，及舉既到而茂就之，故時人或以茂爲畏繇，或以茂爲髦士也。

◎沐並字德信，河間人也。少孤苦，袁紹父子時，始爲名吏。有志介，嘗過姊，姊爲殺雞炊黍而不留也。然爲人公果，不畏彊禦，丞相召署軍謀掾。黃初中，爲成皋令。校事劉肇出過縣，遣人呼縣吏，求索橐穀。是時蝗旱，官無有見。未辦之間，肇人從入並之

閤下，呴呼罵吏。並怒，因躧履提刀而出，多從吏卒，欲收肇。肇覺知驅走，具以狀聞。有詔：「肇爲牧司爪牙吏，而並欲收縛，無所忌憚，自恃清名邪？」遂收欲殺之。（肇）髡決減死，刑竟復吏，由是放散十餘年。至正始中，爲三府長史。時吳使朱然、諸葛瑾攻圍樊城，遣船兵於峴山東斫材，牂牁人兵作食，有先熟者呼後熟者，言：「共食來。」後熟者答言：「不也。」呼者曰：「汝欲作沐德信邪？」其名流布，播於異域如此。雖自華夏，不知者以爲前世人也。爲長史八年，晚出爲濟陰太守，召還，拜議郎。年六十餘，自慮身無常，豫作終制，戒其子以儉葬，曰：「告雲、儀等：夫禮者，生民之始教，而百世之中庸也。故力行者則爲君子，不務者終爲小人，然非聖人莫能履其從容也。是以富貴者有驕奢之過，而貧賤者譏於固陋，於是養生送死，苟竊非禮。由斯觀之，陽虎璵璠，甚於暴骨，桓魋石椁，不如速朽。此言儒學撥亂反正、鳴鼓矯俗之大義也，未是夫窮理盡性、陶冶變化之實論也。若能原始要終，以天地爲一區，萬物爲芻狗，該覽玄通，求形景之宗，同禍福之素，一死生之命，吾有慕於道矣。夫道之爲物，惟恍惟忽，壽爲欺魄，夭爲鳧沒，身淪有無，與神消息，含悅陰陽，甘夢太極。奚以棺椁爲牢，衣裳爲纏？屍繫地下，長幽桎梏，豈不哀哉！昔莊周闊達，無所適莫；又楊王孫裸體，貴不久容耳。至夫末世，緣生怨死之徒，乃有含珠鱗柙，玉牀象衽，殺人以狥；壙穴之內，錮以紵絮，藉以蜃炭，千載僵燥，託類神仙。於是大教陵遲，競於厚葬，謂莊子爲放蕩，以王孫爲戮屍，豈復識古有衣薪之鬼，而野有狐狸之眮乎哉？吾以材質滓濁，汙於清流。昔忝國恩，歷試宰守，所在無效，代匠傷指，狼跋首尾，無以雪恥。如不可求，從吾所好。今年過耳順，奄忽無常，苟得獲沒，即以吾身襲於王孫矣。上冀以贖市朝之逋罪，下以親道化之靈祖。顧爾幼昏，未知臧否，若將逐俗，抑廢吾志，私稱從令，未必爲孝；而犯魏顆聽治之賢，爾爲棄父之命，誰或矜之！使死而有知，吾將屍視。」至嘉平中，病甚。臨困，又敕豫掘塹。戒氣絕，令二人舉屍即塹，絕哭泣之聲，止婦女之送，禁弔祭之賓，無設摶治粟米之奠。又戒後亡者不得入藏，不得封樹。妻子皆遵之。

◎時苗字德胄，鉅鹿人也。少清白，爲人疾惡。建安中，入丞相府。出爲壽春令，令行風靡。揚州治在其縣，時蔣濟爲治中。苗以初至往謁濟，濟素嗜酒，適會其醉，不能見苗。苗恚恨還，刻木爲人，署曰「酒徒蔣濟」，置之牆下，旦夕射之。州郡雖知其所爲不恪，然以其履行過人，無若之何。又其始之官，乘薄輦〈音飯。〉車，黃牸牛，布被囊。居官歲餘，牛生一犢。及其去，留其犢，謂主簿曰：「令來時本無此犢，犢是淮南所生有也。」羣吏曰：「六畜不識父，自當隨母。」苗不聽，時人皆以爲激，然由此名聞天下。還爲太官令，領其郡中正，定九品，於敘人才不能寬，然紀人之短，雖在久遠，銜之不置。如所忿蔣濟者，仕進至太尉，濟不以苗前毀己爲嫌，苗亦不以濟貴更屈意。爲令數歲，不肅而治。遷典農中郎將。年七十餘，以正始中病亡也。〉

楊俊

楊俊字季才，河內獲嘉人也。受學陳留邊讓，讓器異之。俊以兵亂方起，而河內處四達之衢，必爲戰場，乃扶持老弱詣京、密山間，同行者百餘家。俊振濟貧乏，通共有無。宗族知故爲人所略作奴僕者凡六家，俊皆傾財贖之。司馬宣王年十六七，與俊相遇，俊曰：「此非常之人也。」又司馬朗早有聲名，其族兄芝，衆未之知，惟俊言曰：「芝雖夙望不及朗，實理但有優耳。」俊轉避地幷州。本郡王象，少孤特，爲人僕隸，年十七八，見使牧羊而私讀書，因被箠楚。俊嘉其才質，即贖象著家，聘娶立屋，然後與別。

太祖除俊曲梁長，入爲丞相掾屬，舉茂才，安陵令，遷南陽太守。宣德教，立學校，吏民稱之。徙爲征南軍師。魏國既建，遷中尉。太祖征漢中，魏諷反於鄴，俊自劾詣行在所。俊以身方罪免，牋辭太子。太子不悅，曰：「楊中尉便去，何太高遠邪！」遂被書左遷平原太守。文帝踐阼，復在南陽。時王象爲散騎常侍，薦俊曰：「伏見南陽太守楊俊，秉純粹之茂質，履忠肅之弘量，體仁足以育物，篤實足以動衆，克長後進，惠訓不倦，外寬內直，仁而有斷。自初彈冠，所歷垂化，再守南陽，恩德流著，殊鄰異黨，襁負而至。今境守清靜，無所展其智能，宜還本朝，宣力輦轂，熙帝之載。」

俊自少及長，以人倫自任。同郡審固、陳留衛恂本皆出自兵伍，俊資拔獎致，咸作佳士；後固歷位郡守，恂禦史、縣令，其明鑒行義多此類也。初，臨菑侯與俊善，太祖適嗣未定，密訪羣司。俊雖並論文帝、臨菑才分所長，不適有所據當，然稱臨菑猶美，文帝常以恨之。黃初三年，車駕至宛，以市不豐樂，發怒收俊。尚書僕射司馬宣王、常侍王象、荀緯請俊，叩頭流血，帝不許。俊曰：「吾知罪矣。」遂自殺。衆冤痛之。〈《世語》曰：俊二孫：覽字公質，汝陰太守；猗字公彥，尚書：晉東海王越舅也。覽子沈，字宣弘，散騎常侍。

《魏略》曰：王象字羲伯。既爲俊所知拔，果有才志。建安中，與同郡荀緯等俱爲魏太子所禮待。及王粲、陳琳、阮瑀、路粹等亡後，新出之中，惟象才最高。魏有天下，拜象散騎侍郎，遷爲常侍，封列侯。受詔撰《皇覽》，使象領秘書監。象從延康元年始撰集，數歲成，藏於祕府，合四十餘部，部有數十篇，通合八百餘萬字。象既性器和厚，又文采溫雅，用是京師歸美，稱爲儒宗。車駕南巡，未到宛，有詔百官不得干豫郡縣。及車駕到，而宛令不解詔旨，閉市門。帝聞之，忿然曰：「吾是寇邪？」乃收宛令及太守楊俊。詔問尚書：「漢明帝殺幾二千石？」時象見詔文，知俊必不免。乃當帝前叩頭，流血竟面，請俊減死一等。帝不答，欲釋入禁中。象引帝衣，帝顧謂象曰：「我知楊俊與卿本末耳。今聽卿，是無我也。卿寧無俊邪？無我邪？」象以帝言切，乃縮手。帝遂

入，決俊法，然後乃出。象自恨不能濟俊，遂發病死。〉

杜襲

杜襲字子緒，潁川定陵人也。曾祖父安，祖父根，著名前世。〈先賢行狀曰：安年十歲，名稱鄉黨。至十三，入太學，號曰神童。既名知人，清高絕俗。洛陽令周紆數候安，安常逃避不見。時貴戚慕安高行，多有與書者，輒不發，以慮後患，常鑿壁藏書。後諸與書者果有大罪，推捕所與交通者，吏至門，安乃發壁出書，印封如故，當時皆嘉其慮遠。三府並辟，公車特徵，拜宛令。先是宛有報讎者，其令不忍致理，將與俱亡。縣中豪彊有告其處者，致捕得。安深疾惡之，到官治戮，肆之於市。懼有司繩彈，遂自免。後徵拜巴郡太守，率身正下，以禮化俗。以病卒官，時服薄斂，素器不漆，子自將車。州郡賢之，表章墳墓。根舉孝廉，除郎中。時和熹鄧后臨朝，外戚橫恣，安帝長大，猶未歸政。根乃與同時郎上書直諫，鄧后怒，收根等伏誅。誅者皆絹囊盛，於殿上撲地。執法者以根德重事公，默語行事人，使不加力。誅訖，車載城外，根以撲輕得蘇息，遂閉目不動搖。經三日，乃密起逃竄，爲宜城山中酒家客，積十五年，酒家知其賢，常厚敬待。鄧后崩，安帝謂根久死。以根等忠直，普下天下，錄見誅者子孫。根乃自出，徵詣公車，拜符節令。或問根：「往日遭難，天下同類知故不少，何至自苦歷年如此？」根答曰：「周旋人間，非絕跡之處。邂逅發露，禍及親知，故不爲也。」遷濟陰太守，以德讓爲政，風移俗改。年七十八以壽終，棺不加漆，斂以時服。長吏下車，常先詣安、根墓致祠。〉襲避亂荊州，劉表待以賓禮。同郡繁欽數見奇於表，襲喻之曰：「吾所以與子俱來者，徒欲龍蟠幽藪，待時鳳翔。豈謂劉牧當爲撥亂之主，而規長者委身哉？子若見能不已，非吾徒也。吾其與子絕矣！」欽慨然曰：「請敬受命。」襲遂南適長沙。

建安初，太祖迎天子都許。襲逃還鄉里，太祖以爲西鄂長。縣濱南境，寇賊縱橫。時長吏皆斂民保城郭，不得農業。野荒民困，倉庾空虛。襲自知恩結於民，乃遣老弱各分散就田業，留丁彊備守，吏民歡悅。會荊州出步騎萬人來攻城，襲乃悉召縣吏民任拒守者五十餘人，與之要誓。其親戚在外欲自營護者，恣聽遣出；皆叩頭願致死。於是身執矢石，率與戮力。吏民感恩，咸爲用命。臨陳斬數百級，而襲衆死者三十餘人，其餘十八人盡被創，賊得入城。襲帥傷痍吏民決圍得出，死喪略盡，而無反背者。遂收散民，徙至摩陂營，吏民慕而從之如歸。〈《九州春秋》曰：建安六年，劉表攻西鄂，西鄂長杜子緒帥縣男女嬰城而守。時南陽功曹柏孝長亦在城中，聞兵攻聲，恐懼，入室閉戶，牽被覆頭。相攻半日，稍敢出面。其明，側立而聽。二日，往出戶問消息。至四五日，乃更負楯親鬬，語子緒曰：「勇可習也。」〉

司隸鍾繇表拜議郎參軍事。荀彧又薦襲，太祖以爲丞相軍祭酒。魏國既建，爲侍中，與王粲、和洽並用。粲彊識博聞，故太祖游觀出入，多得驂乘，至其見敬不及洽、襲。襲嘗獨見，至于夜半。粲性躁競，起坐曰：「不知公對杜襲道何等也？」洽笑答曰：「天下事豈有盡邪？卿晝侍可矣，悒悒於此，欲兼之乎！」後襲領丞相長史，隨太祖到漢中討張魯。太祖還，拜襲駙馬都尉，留督漢中軍事。綏懷開導，百姓自樂出徙洛、鄴者，八萬餘口。夏侯淵爲劉備所沒，軍喪元帥，將士失色。襲與張郃、郭淮糾攝諸軍事，權宜以郃爲督，以一衆心，三軍遂定。太祖東還，當選留府長史，鎮守長安，主者所選多不當，太祖令曰：「釋騏驥而不乘，焉皇皇而更索？」遂以襲爲留府長史，駐關中。

時將軍許攸擁部曲，不附太祖而有慢言。太祖大怒，先欲伐之。羣臣多諫：「可招懷攸，共討彊敵。」太祖橫刀於膝，作色不聽。襲入欲諫，太祖逆謂之曰：「吾計以定，卿勿復言。」襲曰：「若殿下計是邪，臣方助殿下成之；若殿下計非邪，雖成宜改之。殿下逆臣，令勿言之，何待下之不閘乎？」太祖曰：「許攸慢吾，如何可置乎？」襲曰：「殿下謂許攸何如人邪？」太祖曰：「凡人也。」襲曰：「夫惟賢知賢，惟聖知聖，凡人安能知非凡人邪？方今豺狼當路而狐狸是先，人將謂殿下避彊攻弱，進不爲勇，退不爲仁。臣聞千鈞之弩不爲鼷鼠發機，萬石之鍾不以莛撞起音，今區區之許攸，何足以勞神武哉？」太祖曰：「善。」遂厚撫攸，攸即歸服。時夏侯尚暱於太子，情好至密。襲謂尚非益友，不足殊待，以聞太祖。文帝初甚不悅，後乃追思。語在《尚傳》。其柔而不犯，皆此類也。

文帝即王位，賜爵關內侯。及踐阼，爲督軍糧禦史，封武平亭侯，更爲督軍糧執法，入爲尚書。明帝即位，進封平陽鄉侯。諸葛亮出秦川，大將軍曹真督諸軍拒亮，徙襲爲大將軍軍師，分邑百戶賜兄基爵關內侯。真薨，司馬宣王代之，襲復爲軍師，增邑三百，幷前五百五十戶。以疾徵還，拜太中大夫。薨，追贈少府，諡曰定侯。子會嗣。

趙儼

趙儼字伯然，潁川陽翟人也。避亂荊州，與杜襲、繁欽通財同計，合爲一家。太祖始迎獻帝都許，儼謂欽曰：「曹鎮東應期命世，必能匡濟華夏，吾知歸矣。」建安二年，年二十七，遂扶持老弱詣太祖，太祖以儼爲朗陵長。縣多豪猾，無所畏忌。儼取其尤甚者，收縛案驗，皆得死罪。儼既囚之，乃表府解放，自是威恩並著。時袁紹舉兵南侵，遣使招誘豫州諸郡，諸郡多受其命。惟陽安郡不動，而都尉李通急錄戶調。儼見通曰：「方

今天下未集，諸郡並叛，懷附者復收其綿絹，小人樂亂，能無遺恨！且遠近多虞，不可不詳也。」通曰：「紹與大將軍相持甚急，左右郡縣背叛乃爾。若綿絹不調送，觀聽者必謂我顧望，有所須待也。」儼曰：「誠亦如君慮；然當權其輕重，小緩調，當爲君釋此患。」乃書與荀彧曰：「今陽安郡當送綿絹，道路艱阻，必致寇害。百姓困窮，鄰城並叛，易用傾蕩，乃一方安危之機也。且此郡人執守忠節，在險不貳。微善必賞，則爲義者勸。善爲國者，藏之於民。以爲國家宜垂慰撫，所斂綿絹，皆俾還之。」彧報曰：「輒白曹公，公文下郡，綿絹悉以還民。」上下歡喜，郡內遂安。

入爲司空掾屬主簿。〈《魏略》曰：太祖北拒袁紹，時遠近無不私遺牋記，通意於紹者。儼與領陽安太守李通同治，通亦欲遣使。儼爲陳紹必敗意，通乃止。及紹破走，太祖使人搜閱紹記室，惟不見通書疏，陰知儼必爲之計，乃曰：「此必趙伯然也。」臣松之案《魏武紀》：破紹後，得許下軍中人書，皆焚之。若故使人搜閱，知其有無，則非所以安人情也。疑此語爲不然。〉時于禁屯潁陰，樂進屯陽翟，張遼屯長社，諸將任氣，多共不協；使儼幷參三軍，每事訓喻，遂相親睦。太祖征荊州，以儼領章陵太守，徙都督護軍，護于禁、張遼、張郃、朱靈、李典、路招、馮楷七軍。復爲丞相主簿，遷扶風太守。太祖徙出故韓遂、馬超等兵五千餘人，使平難將軍殷署等督領，以儼爲關中護軍，盡統諸軍。羌虜數來寇害，儼率署等追到新平，大破之。屯田客呂並自稱將軍，聚黨據陳倉，儼復率署等攻之，賊即破滅。

時被書差千二百兵往助漢中守，署督送之。行者卒與室家別，皆有憂色。署發後一日，儼慮其有變，乃自追至斜谷口，人人慰勞，又深戒署。還宿雍州刺史張既舍。署軍復前四十里，兵果叛亂，未知署吉凶。而儼自隨步騎百五十人，皆與叛者同部曲，或婚姻，得此問，各驚，被甲持兵，不復自安。儼欲還，既等以爲「今本營黨已擾亂，一身赴之無益，可須定問」。儼曰：「雖疑本營與叛者同謀，要當聞行者變，乃發之。又有欲善不能自定，宜及猶豫，促撫寧之。且爲之元帥，既不能安輯，身受禍難，命也。」遂去。行三十里止，放馬息，盡呼所從人，喻以成敗，慰勵懇切。皆慷慨曰：「死生當隨護軍，不敢有二。」前到諸營，各召料簡諸姦結叛者八百餘人，散在原野，惟取其造謀魁率治之，餘一不問。郡縣所收送，皆放遣，乃即相率還降。儼密白：「宜遣將詣大營，請舊兵鎮守關中。」太祖遣將軍劉柱將二千人，當須到乃發遣，而事露，諸營大駭，不可安喻。儼謂諸將曰：「舊兵既少，東兵未到，是以諸營圖爲邪謀。若或成變，爲難不測。因其狐疑，當令早決。」遂宣言當差留新兵之溫厚者千人鎮守關中，其餘悉遣東。便見主者，內諸營兵名籍，案累重，立差別之。留者意定，與儼同心。其當去者亦不敢動，儼一日盡遣上道，因使所留千人，分布羅落之。東兵尋至，乃復脅喻，幷徙千人，令相

及共東，凡所全致二萬餘口。〈孫盛曰：盛聞爲國以禮，民非信不立。周成不棄桐葉之言，晉文不違伐原之誓，故能隆刑措之道，建一匡之功。儼既詐留千人，使效心力，始雖權也。宜以信終。兵威既集，而又逼徙。信義喪矣，何以臨民？〉

關羽圍征南將軍曹仁於樊。儼以議郎參仁軍事南行，遷平寇將軍徐晃俱前。既到，羽圍仁遂堅，餘救兵未到。晃所督不足解圍，而諸將呵責晃促救。儼謂諸將曰：「今賊圍素固，水潦猶盛。我徒卒單少，而仁隔絕不得同力，此舉適所以弊內外耳。當今不若前軍偪圍，遣諜通仁，使知外救，以勵將士。計北軍不過十日，尚足堅守。然後表裏俱發，破賊必矣。如有緩救之戮，余爲諸軍當之。」諸將皆喜，便作地道，箭飛書與仁，消息數通，北軍亦至，幷勢大戰。羽軍既退，舟船猶據沔水，襄陽隔絕不通，而孫權襲取羽輜重，羽聞之，即走南還。仁會諸將議，咸曰：「今因羽危懼，必可追禽也。」儼曰：「權邀羽連兵之難，欲掩制其後，顧羽還救，恐我承其兩疲，故順辭求效，乘釁因變，以觀利鈍耳。今羽已孤迸，更宜存之以爲權害。若深入追北，權則改虞於彼，將生患於我矣。王必以此爲深慮。」仁乃解嚴。太祖聞羽走，恐諸將追之，果疾敕仁，如儼所策。

文帝即王位，爲侍中。頃之，拜駙馬都尉，領河東太守，典農中郎將。黃初三年，賜爵關內侯。孫權寇邊，征東大將軍曹休統五州軍禦之，徵儼爲軍師。權衆退，軍還，封宜土亭侯，轉爲度支中郎將，遷尚書。從征吳，到廣陵，復留爲征東軍師。明帝即位，進封都鄉侯，邑六百戶，監荊州諸軍事，假節。會疾，不行，復爲尚書，出監豫州諸軍事，轉大司馬軍師，入爲大司農。齊王即位，以儼監雍、涼諸軍事，假節，轉征蜀將軍，又遷征西將軍，都督雍、涼。正始四年，老疾求還，徵爲驃騎將軍，〈《魏略》曰：舊故四征有官廚財籍，遷轉之際，無不因緣。而儼义手上車，發到霸上，忘持其常所服藥。雍州聞之，乃追送雜藥材數箱，儼笑曰：「人言語殊不易，我偶問所服藥耳，何用是爲邪？」遂不取。〉遷司空。薨，謚曰穆侯。子亭嗣。初，儼與同郡辛毗、陳羣、杜襲並知名，號曰「辛、陳、杜、趙」云。

裴潛

裴潛字文行，河東聞喜人也。〈《魏略》曰：潛世爲著姓。父茂，仕靈帝時，歷縣令、郡守、尚書。建安初，以奉使率導關中諸將討李傕有功，封列侯。潛少不脩細行，由此爲父所不禮。〉避亂荊州，劉表待以賓禮。潛私謂所親王粲、司馬芝曰：「劉牧非霸王之才，乃欲西伯自處，其敗無日矣。」遂南適長沙。太祖定荊州，以潛參丞相軍事，出歷三縣令，入爲倉曹屬。太祖問潛曰：「卿前與劉備俱在荊州，卿以備才略何如？」潛

曰：「使居中國，能亂人而不能爲治也。若乘閒守險，足以爲一方主。」

時代郡大亂，以潛爲代郡太守。烏丸王及其大人，凡三人，各自稱單于，專制郡事。前太守莫能治正，太祖欲授潛精兵以鎮討之。潛辭曰：「代郡戶口殷衆，士馬控弦，動有萬數。單于自知放橫日久，內不自安。今多將兵往，必懼而拒境，少將則不見憚。宜以計謀圖之，不可以兵威迫也。」遂單車之郡。單于驚喜。潛撫之以靜。單于以下脫帽稽顙，悉還前後所掠婦女、器械、財物。潛案誅郡中大吏與單于爲表裏者郝溫、郭端等十餘人，北邊大震，百姓歸心。在代三年，還爲丞相理曹掾，太祖褒稱治代之功，潛曰：「潛於百姓雖寬，於諸胡爲峻。今計者必以潛爲理過嚴，而事加寬惠；彼素驕恣，過寬必弛，既弛又將攝之以法，此訟爭所由生也。以勢料之，代必復叛。」於是太祖深悔還潛之速。後數十日，三單于反問至，乃遣鄢陵侯彰爲驍騎將軍征之。

潛出爲沛國相，遷兗州刺史。太祖次摩陂，歎其軍陳齊整，特加賞賜。文帝踐阼，入爲散騎常侍。出爲魏郡、潁川典農中郎將，奏通貢舉，比之郡國，由是農官進仕路泰。遷荊州刺史，賜爵關內侯。明帝即位，入爲尚書。出爲河南尹，轉太尉軍師、大司農，封清陽亭侯，邑二百戶。入爲尚書令，奏正分職，料簡名實，出事使斷官府者百五十餘條。喪父去官，拜光祿大夫。正始五年薨，追贈太常，謚曰貞侯。〈《魏略》曰：時遠近皆云當爲公，會病亡。始潛自感所生微賤，無舅氏，又爲父所不禮，即折節仕進，雖多所更歷，清省恪然。每之官，不將妻子。妻子貧乏，織藜芏以自供。又潛爲兗州時，嘗作一胡床，及其去也，留以掛柱。又以父在京師，出入薄輦車；羣弟之田廬，常步行；家人小大或幷日而食；其家教上下相奉，事有似於石奮。其履檢校度，自魏興少能及者。潛爲人材博，有雅（要）容，然但如此而已，終無所推進，故世歸其絜而不宗其餘。〉子秀嗣。遺令儉葬，墓中惟置一坐，瓦器數枚，其餘一無所設。

秀，咸熙中爲尚書僕射。〈《文章敘錄》曰：秀字季彥。弘通博濟，八歲能屬文，遂知名。大將軍曹爽辟。喪父服終，推財與兄弟。年二十五，遷黃門侍郎。爽誅，以故吏免。遷衛國相，累遷散騎常侍、尚書僕射令、光祿大夫。咸熙中，晉文王始建五等，命秀典爲制度，封廣川侯。晉室受禪，進左光祿大夫，改封鉅鹿公，遷司空。著易及樂論，又畫地域圖十八篇，傳行於世。盟會圖及典治官制皆未成。年四十八，泰始七年薨，謚元公，配食宗廟。少子頠，字逸民，襲封。荀綽《冀州記》曰：頠爲人弘雅有遠識，博學稽古，履行高整，自少知名。歷位太子中庶子、侍中尚書。元康末，爲尚書左僕射。趙王倫以其望重，畏而惡之，知其不與賈氏同心，猶被枉害。臣松之案陸機《惠帝起居注》稱「頠雅有遠量，當朝名士也」，又曰「民之望也」。頠理具淵博，贍於論難，著崇有、

貴無二論，以矯虛誕之弊，文辭精富，爲世名論。子嵩，字道文。荀綽稱嵩有父祖風。爲中書郎，早卒。頠從父弟邈，字景聲，有雋才，爲太傅司馬越從事中郎，假節監中外營諸軍事。潛少弟徽，字文季，冀州刺史。有高才遠度，善言玄妙。事見荀粲、傅嘏、王弼、管輅諸傳。徽長子黎，字伯宗，一名演，遊擊將軍。次康，字仲豫，太子左衛率。次楷，字叔則，侍中中書令、光祿大夫、開府。次綽，字季舒，黃門侍郎，早卒，追贈長水校尉。康、楷、綽皆爲名士，而楷才望最重。《晉諸公贊》曰：康有弘量，綽以明達爲稱，楷少與琅邪王戎俱爲掾發名，鍾會致之大將軍司馬文王曰：「裴楷清通，王戎簡要。」文王即辟爲掾，進歷顯位。謝鯤爲樂廣傳，稱楷雋朗有識具，當時獨步。黎子苞，秦州刺史。康子純，黃門侍郎。次盾，徐州刺史。次郃，有器望。晉元帝爲安東將軍，郃爲長史，侍中王曠與司馬越書曰：「裴郃在此，雖不治事，然識量弘淹，此下人士大敬附之。」次廓，中壘將軍。楷子瓚，中書郎。次憲，豫州刺史。綽子遐，太傅主簿。瓚、遐並有盛名，早卒。《晉諸公贊》稱憲有清識。〉

〈《魏略列傳》以徐福、嚴幹、李義、張既、游楚、梁習、趙儼、裴潛、韓宣、黃朗十人共卷，其既、習、儼、潛四人自有傳，徐福事在《諸葛亮傳》，游楚事在《張既傳》。餘韓等四人載之於後。

◎嚴幹字公仲，李義字孝懿，皆馮翊東縣人也。馮翊東縣舊無冠族，故二人並單家，其器性皆重厚。當中平末，同年二十餘，幹好擊劍，義好辦護喪事。馮翊甲族桓、田、吉、郭及故侍中鄭文信等，頗以其各有器實，共紀識之。會三輔亂，人多流宕，而幹、義不去，與諸知故相浮沈，採樵自活。逮建安初，關中始開。詔分馮翊西數縣爲左內史郡，治高陵；以東數縣爲本郡，治臨晉。義於縣分當西屬，義謂幹曰：「西縣兒曹，不可與爭坐席，今當共作方牀耳。」遂相附結，皆仕東郡爲右職。司隸辟幹，不至。歲終，郡舉幹孝廉，義上計掾。義留京師，爲平陵令，遷冗從僕射，遂歷顯職。逮魏封十郡，請義以爲軍祭酒，又爲魏尚書左僕射。及文帝即位，拜諫議大夫、執金吾衛尉，卒官。義子豐，字宣國，見《夏侯玄傳》。幹以孝廉拜蒲阪令，病，去官。復舉至孝，爲公車司馬令。爲州所請，詔拜議郎，還參州事。會以建策捕高幹，又追錄前討郭援功，封武鄉侯，遷弘農太守。及馬超反，幹郡近超，民人分散。超破，爲漢陽太守。遷益州刺史，以道不通，黃初中，轉爲五官中郎將。明帝時，遷永安太僕，數歲卒。始李義以直道推誠於人，故于時陳羣等與之齊好。雖無他材力，而終仕進不頓躓。幹從破亂之後，更折節學問，特善《春秋公羊》。司隸鍾繇不好《公羊》而好《左氏》，謂左氏爲太官，而謂公羊爲賣餅家，故數與幹共辯析長短。繇爲人機捷，善持論，而幹訥口，臨時屈無以應。繇謂幹曰：「公羊高竟爲左丘明服矣。」幹曰：「直故吏爲明使君服耳，公羊未肯也。」

◎韓宣字景然，勃海人也。爲人短小。建安中，丞相召署軍謀掾，冗散在鄴。嘗於鄴出入宮，於東掖門內與臨菑侯植相遇。時天新雨，地有泥潦。宣欲避之，閡潦不得去。乃以扇自障，住於道邊。植嫌宣既不去，又不爲禮，乃駐車，使其常從問宣何官？宣云：「丞相軍謀掾也。」植又問曰：「應得唐突列侯否？」宣曰：「春秋之義，王人雖微，列于諸侯之上，未聞宰士而爲下士諸侯禮也。」植又曰：「即如所言，爲人父吏，見其子應有禮否？」宣又曰：「於禮，臣、子一例也，而宣年又長。」植知其枝柱難窮，乃釋去，具爲太子言，以爲辯。黃初中，爲尚書郎，嘗以職事當受罰於殿前，已縛，束杖未行。文帝輦過，問：「此爲誰？」左右對曰：「尚書郎勃海韓宣也。」帝追念前臨菑侯所說，乃寤曰：「是子建所道韓宣邪！」特原之，遂解其縛。時天大寒，宣前以當受杖，豫脫袴，纏褌面縛；及其原，褌腰不下，乃趨而去。帝目而送之，笑曰：「此家有瞻諦之士也。」後出爲清河、東郡太守。明帝時，爲尚書大鴻臚，數歲卒。宣前後當官，在能否之間，然善以己恕人。始南陽韓暨以宿德在宣前爲大鴻臚，暨爲人賢，及宣在後亦稱職，故鴻臚中爲之語曰：「大鴻臚，小鴻臚，前後治行曷相如。」案本志，宣名都不見，惟《魏略》有此傳，而《世語》列於名臣之流。

◎黃朗字文達，沛郡人也。爲人弘通有性實。父爲本縣卒，朗感其如此，抗志游學，由是爲方國及其郡士大夫所禮異。特與東平右姓王惠陽爲碩交，惠陽親拜朗母於牀下。朗始仕黃初中，爲長吏，遷長安令，會喪母不赴，復爲魏令，遷襄城典農中郎將、涿郡太守。以明帝時疾病卒。始朗爲君長，自以父故，常忌不呼鈴下伍伯，而呼其姓字，至於忿怒，亦終不言。朗既仕至二千石，而惠陽亦歷長安令、酒泉太守。故時人謂惠陽外似粗疏而內堅密，能不顧朗之本末，事朗母如己母，爲通度也。

魚豢曰：世稱君子之德其猶龍乎，蓋以其善變也。昔長安市儈有劉仲始者，一爲市吏所辱，乃感激，蹋其尺折之，遂行學問，經明行脩，流名海內。後以有道徵，不肯就，衆人歸其高。余以爲前世偶有此耳，而今徐、嚴復參之，若皆非似龍之志也，其何能至於此哉？李推至道，張工度主，韓見識異，黃能拔萃，各著根於石上，而垂陰乎千里，亦未爲易也。游翁慷慨，展布腹心，全軀保郡，見延帝王，又放陸生，優遊宴戲，亦一實也。梁、趙及裴，雖張、楊不足，至於檢己，老而益明，亦難能也。〉

【評】

評曰：和洽清和幹理，常林素業純固，楊俊人倫行義，杜襲溫粹識統，趙儼剛毅有度，裴潛平恆貞幹，皆一世之美士也。至林能不繫心於三司，以大夫告老，美矣哉！